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平  
台建设与运行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620



采购人：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23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25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29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平台建设与管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平台建设与管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net/>)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620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平台建设与管理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800000 元  
最高限价：2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21610-1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平台建设与管理项目包 1	1000000	1000000
2	豫政采 (2)20221610-2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平台建设与管理项目包 2	600000	600000
3	豫政采 (2)20221610-3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平台建设与管理项目包 3	600000	600000
4	豫政采 (2)20221610-4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平台建设与管理项目包 4	600000	6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平台建设与管理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合格

(5) 供应商可同时参与 1、2、3、4 包，同一供应商只能成交一个包。同一供应商若在多个包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以分包顺序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相应包号第一成交候选人顺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9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5（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2年9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2年9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九（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7 号

联系人：左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861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7 号 联系人：左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8611
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 系 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电 话：0371-61312379 电子邮件：759166615@qq.com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平台建设与管理项目。
2.2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620。
3.1	采购预算：2800000 元人民币。
3.2	最高限价：2800000 元人民币。
3.3	采购内容：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平台建设与管理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4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3.5	质量：合格。
3.6	质量保证期：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4	<b>供应商资格要求：</b>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7.1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__/__/__</p>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提问。
14.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15.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7.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5	本项目最高限价：2800000 元人民币，其中包 1 最高限价 1000000 元、包 2 最高限价 600000 元、包 3 最高限价 600000 元、包 4 最高限价 600000 元，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2	除非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否则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2	磋商开始时间：2022年9月13日9时00分
26.3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九（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1	<p>资格审查标准：</p> <p>(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5) 信用声明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7)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28.3	<p>符合性审查标准：</p> <p>(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p> <p>(2) 磋商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3)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5)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p> <p>(6) 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p> <p>(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8.10.1	<p>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采购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p>

	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家
30.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1、磋商时，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说明：（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二轮报价。
36.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6.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30%。
36.4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6.5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   |
|---|
|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打印、复印；</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p>(9) 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p> |
|---|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

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1.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3.1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联合体（不适用）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14.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磋商响应文件**

### **1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 **20. 磋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 **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上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和）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23.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23.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 26、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1 磋商与评审开始前，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磋商与评审程序。

26.2 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磋商与评审

###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8. 磋商与评审

####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28.2 磋商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8.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视同前一次报价。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28.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8.10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10.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

28.10.3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 28.11 综合评分

### 28.11.1 评分标准（见附件）

28.1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 七、成交结果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時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授予合同**

###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 包 1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10分）	报价（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评审报价）×10。</p> <p>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2、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3、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的 70%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说明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p>
2	综合部分（20分）	企业实力（4分）	<p>供应商具有类似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监管系统、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4 分。</p>
		类似业绩（10分）	<p>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政府部门的软件或系统（注册使用的主体数量达 500 家以上）开发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及后台用户数据截图，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注：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项目人员配备（6分）	<p>1、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中：每提供 1 份中级职称证书（计算机类、信息类等相关专业）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2、安排至少 2 名驻场开发人员，具有丰富软件或系统开发经验。有一定专业知识、综合素质较高得 2 分，经验欠缺得 1 分。</p>
3	技术部分（70分）	总体建设方案（10分）	<p>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总体建设方案应包括项目概述、总体设计原则、总体建设目标、总体建设任务与建设内容、总体设计（总体架构、部署架构、网络拓扑、功能架构、数据资源架构、技术架构、技术路线、系统内外外部关系、安全架构等）等方面，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特点。</p> <p>根据供应商总体建设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总体技术方案需求分析明确、系统架构先进合理、建设内容描述全面及准确、部署架构详尽合理安全，10 分；</p>

		<p>总体技术方案需求分析一般、系统架构设计一般、建设内容描述一般、部署架构设计一般，6分；</p> <p>总体技术方案需求分析较差、系统架构设计较差、建设内容描述不全、部署架构设计不详或较差，3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详细建设方案（30分）	<p>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详细建设方案，应包括应用支撑系统建设（个性化业务服务平台、个性化技术服务平台、个性化数据服务平台等）、应用系统建设（PC端应用、移动端应用、协同应用、特色应用等）以及安全系统建设（移动端安全、PC端安全、服务端安全等），方案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特点。</p> <p>根据供应商详细建设方案质量，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p>详细建设方案各个子项功能描述详尽、合理、全面及准确，30分；</p> <p>细建设方案各个子项功能描述详尽、合理、全面及准确描述一般，18分；</p> <p>细建设方案各个子项功能描述不全、不够合理、不够全面或较差9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实施方案（10分）	<p>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人员安排、实施进度计划、项目进度管理方案、项目质量管理方案、风险分析及对策等内容）</p> <p>方案阐述准确、详细、材料完备得10分；方案比较详细准确的得6分；方案一般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承诺、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等。</p> <p>方案完整详细、逻辑结构清晰、可实施性较强的得10分；</p> <p>方案较为完整详细、逻辑结构和可实施性一般的得6分；</p> <p>方案详细完整程度、逻辑结构和实施性比较弱的3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培训方案（10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全面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教材及讲师、培训计划与课程安排、培训方式、质量保障等内容）。</p> <p>培训方案全面、内容详实、计划周密，可行性强的得10分；</p> <p>培训方案一般的得3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包 2-包 4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10分）	报价（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评审报价）×10。</p> <p>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响应报价。</p> <p>2、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p> <p>3、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的 70%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说明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p>
2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实力（4分）	<p>供应商具有类似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监管系统、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4 分。</p>
		类似业绩 （10分）	<p>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政府部门的软件或系统的相关类似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注：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项目人员配备 （6分）	<p>1、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中：每提供 1 份中级职称证书（计算机类、信息类等相关专业）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2、安排至少 2 名现场技术人员，具有丰富软件或系统开发运维经验和沟通能力。有一定专业知识、综合素质较高得 2 分，经验欠缺得 1 分。</p>
3	技术部分 （70分）	总体实施方案 （10分）	<p>根据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建设要求、建设内容、工作要求，提供市县推动农安信用管理需要开展的建立信用档案、开展信用评价、信用公示、信用服务等方面的实施总体方案，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特点。</p> <p>根据供应商总体实施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总体实施方案需求分析明确、推行步骤先进合理、实施内容描述全面及准确、路线图详尽合理可行，10 分；            总体实施方案需求分析一般、推行步骤设计一般、实施内容描述一般、路线图一般，6 分；            总体实施方案需求分析较差、推行步骤设计较差、实施内容描述不全、路线图设计不合理，3 分；</p>

		不提供不得分。
	详细实施方案（50分）	<p>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详细实施方案，应包括基层监管人员、生产经营主体培训（信用管理制度、软件操作、在线信息填报、数据更新维护）、信用档案建立（按县区分类、主体性质分类、行业分类、产品类别分类，企业产品认定认证信息标记）、信用评价（初次评价均为C类，三个月后根据企业自主填报、监管部门监管信息、其他部门推送信息进行二次评价，一年后进行再次评价）、信用公示（按照农安信用平台的设计要求，协助当地市级、县级监管部门核实相关信息，按程序进行公示）、信用服务（协助市县监管部门开展信用+服务场景的应用）等，方案应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特点。</p> <p>根据供应商详细实施方案质量，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详细实施方案各个子项功能描述详尽、合理、全面及准确，50分；  详细实施方案各个子项功能描述详尽、合理、全面及准确描述一般，30分；  详细实施方案各个子项功能描述不全、不够合理、不够全面或较差15分；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承诺及技术支持（10分）	<p>1. 售后保障体系：售后服务安排、问题处理的反应速度及响应设施设备准备和保障措施情况等（8分）。  保障体系全面合理得8分；保障体系较为合理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其他优惠承诺：根据响应文件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具有实质性内容并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 5%。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提交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该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 10 个工作日后无息退还。
4	质量保证期：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30%。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合同； 2、合规发票； 3、验收合格手续证明。

## 二、合同协议书（供参考）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投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报价。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

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
- 3、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 4、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

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_\_\_\_\_（盖单位章）

供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一、建设思路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当前我国农业农村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有利于提高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促进农业持续健康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建设路径是通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档案、核实归集信用信息、开展信用评价评级、推动信用结果应用，逐步形成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和“信用+”服务创新模式，提升失信成本，为监管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全面提高监管效能。

### 二、建设要求

**1、农安信用建设依据：**主要包括《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

**2、信用评价对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子(种苗)、肥料、农药、兽药、饲料等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等。

**3、信用评价信息：**信用评价信息包括约束性信用信息和鼓励性信用信息。约束性信用信息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及产品(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抽检不合格信息。鼓励性信用信息包括：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名特优新等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认定、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抽检合格、开展追溯、规范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以及其他被肯定做法等。

**4、农安信用建设流程：**信息时代，信用信息的存储、交换、应用、服务、安全备份等都离不开信息技术的支撑。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建立信息化管理与服务平台及系统，实现信用管理的电子化。信用信息是开展信用服务活动的最基本数据，是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数据支撑，是发展数字经济的大数据来源。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基本流程包括构建起“立信、评信、示信、用信”的完整功能链条。

**一是“立信”，即建立档案。**建立主体信用档案是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的基础和前提。需要组织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建立完整的信用档案，信用信息要确保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规范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安全性。逐步将原有纸质化信用档案电子化，逐步归集、整合至信用服务平台。

**二是“评信”，即组织评价。**组织开展信用评价是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重要内容之一，需要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评价准则”等制度文件，作为信用信息评价的根本遵循，统一农产品质量安全归集的信用信息。按照“公正、客观、科学、公开”原则，既要考虑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特殊性，又要能够真实反映出一个主体的综合信用水平。通过采用综合评价法中的加权求和法，简便、快捷，能客观呈现不同评价指标的权重以及各指标的重要性排名。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等级划分从高到低分为A（优秀）、B（良好）、C（中等）、D（较差）、E（差）五级。初始等级认定坚持正面引导原则，除两年内已发生行政处罚、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安全生产事件的市场主体外，一般信用初始等级认定为C级。

**三是“示信”，即信用公示。**信用信息公开公示是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环节。信用信息公示是促进信息的不断交换、分享，巩固既有信息的同时增加新的信息，进而提高信用信息资源的利用效率，实现信用信息资源价值的最大化。依托“信用河南”网站、省信用信息平台或其他媒体渠道，常态化公开主体的信用档案、主体动态信用评价结果和信用修复记录等。

**四是“用信”，即信用服务。**信用服务是信用记录加工后的增值产品，其应用决定着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工作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要拓展多场景应用，如“信用+执法监管”“信用+项目申报”“信用+产品认证”“信用+品牌建设”“信用+保险信贷”“信用+绿色通道”等，充分发挥出信用的作用和价值。

### 三、建设内容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平台建设与管理项目包括农安信用平台搭建、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和纳入信用管理的生产经营主体的培训、信用档案建立、信用评价等。

#### （一）农安信用平台搭建

**1、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服务模块：**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和技术服务，包含信用资讯、政策法规、信用展示(可按所在地、企业名称、行业、产品等类别筛选查看)、信用预警、信用发布等信用信息公示发布，支持平台内关键字搜索。满足后台对功能菜单的编辑、提交、审核、修改、上传、公示等平台信用信息交互等操作。

**2、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申报模块：**支持农产品生产主体在线注册、备案、资质变更，按照农业农村部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满足农产品企业生产主体依照条例上传信用信息。信用信息申报系统菜单功能包含但不限于市场主体自我提报信用信息管理；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或合格证承诺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推广办法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或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制度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等认证管理管理；以上菜单可形成独立页表进行选择、录入和提交。系统可满足多级角色权限管理、支持部门协同上传操作，并根据账号认证，落实谁上传、谁负责的追溯机制。满足信用+品牌建设、绿色通道、项目申报、金融信贷以及其他拓展。

**3、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评价模块：**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评价模块，是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对辖区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的重要措施，通过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信息的上传和监管单位执法信息的提交，综合制定信用评分体系，按照企业主体信用满足条件，有依有据的打分汇总分等，实现农产品信用信息的动态管理。信用信息评价系统功能菜单包含但不限于申报信息核实、合格证开具合格、监督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判定、农产品认证认定、

是否纳入国家追溯平台、名特优新产品等等评分依据。支持按照评分制度进行ABCDE分等。支持评分条例的新增、删除、修改、审核。支持省、市、县区多级管理角色的权限管理。

健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加快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自动化开展信用动态评级评价。

**(1) 主体信用档案查询：**为监管人员提供汇聚了企业基础信息、政府监管信息、行业认可信息、联合惩戒信息的主体信用档案，支持对信用档案进行搜索、查看；支持通过主体名称、主体类型、行政区划、所属行业、信用等级等条件对主体信用档案进行检索。**(2) 信用评价模型：**具备评价模型管理、评价指标管理、层次权重配置、计算参数管理、算法配置，实现评价要素的在线动态配置管理。根据每期的信用评价结果，生成主体信用报告，信用报告中包括对信用档案内容中所有指标的评价结果。**(3) 评信结果输出：**定时输出信用评价结果（包括信用值和信用等级），并对每个主体的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指标分析。**(4) 红黑名单管理：**以信用评价结果为依据，支持对守信红名单、失信黑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和渠道发布。**(5) 信用监管频次设置：**依据信用等级的高低设置监管频次，并将信用监管频次同步至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系统，网格监管员根据信用监管频次采取分级分类的监管措施。**(6) 信用监管数据分析：**分栏展示电子化信用档案创建和信用评价情况、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更新情况、信用信息公示和查询情况、以及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的工作成效等，并进行地区对比分析和时间变化分析，按地区和时间进行数据筛选。

**4、农安信用 APP、微信小程序：**作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移动终端应用，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评价条例的同步更新，支持移动 APP 在线搜索核查企业信息，支持对企业评分评级的在线编辑、结果上传，并可在后台通过上级主管的审核形成评价信息动态管理。支持 Android、iOS 系统的安装、操作使用。支持 APP 账号与管理账号同步，或独立开设移动账号进行认证。

**(二) 农安信用推广应用：**（1）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目标，组织监管执法主体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学习信用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档案建立要点，信用评价指标与方法，信用体系建设技术应用等内容，发挥数字化工具优势，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打造“人人懂信用，人人用信用”的良好氛围。（2）协助市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建立辖区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初次归集企业信用信息，每个省辖市建立企业信用档案 1000 家以上、济源示范区建立企业信用档案 800 家以上。（3）协助市县完成建档企业信用初次评级、半年评级和年度评级。（4）负责所承担省辖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平台使用维护工作，持续推动更多企业加入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监管。

####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平台建设与管理项目采购要求

整个平台总体上采用基于 J2EE 标准下的多层结构，分别为表示层、业务层和数据访问层。同时，系统采用 B/S 结构。使用者通过浏览器进入系统的统一安全框架，进入各个子系统。系统采用 J2EE 标准，能够在 WINDOWS、LINUX、UNIX 等多操作系统上移植，提供系统兼容性，能够支

持 Oracle、Microsoft Sql server、Mysql 等多数据库的访问。实现与国家和河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数据交互，与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河南平台数据共享。

### **包一：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平台建设**

按照“三、建设内容”要求，搭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平台，包含但不限于**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服务模块、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申报模块、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评价模块、农安信用 APP、微信小程序**等内容，满足不少于省、市、县、乡四级 4000 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10 万家生产经营主体同时在线使用要求，满足信用+执法监管”“信用+项目申报”“信用+产品认证”“信用+品牌建设”“信用+保险信贷”“信用+绿色通道”等多场景应用要求。

### **包二：农安信用推广应用**

负责郑州市、开封市、安阳市、鹤壁市、商丘市和濮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监管推广应用，开展农安信用培训、农安信用档案建立、信用评级和信用平台使用维护等，每个省辖市纳入农安信用管理的企业不少于 1000 家。

### **包三：农安信用推广应用**

负责洛阳市、新乡市、焦作市、三门峡市、南阳市和济源示范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监管推广应用，开展农安信用培训、农安信用档案建立、信用评级和信用平台使用维护等，每个省辖市纳入农安信用管理的企业不少于 1000 家，济源示范区纳入农安信用管理的企业不少于 800 家。

### **包四：农安信用推广应用**

负责平顶山市、许昌市、漯河市、周口市、驻马店市和信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监管推广应用，开展农安信用培训、农安信用档案建立、信用评级和信用平台使用维护等，每个省辖市纳入农安信用管理的企业不少于 1000 家。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封面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平台建设与管理项目  
包\_\_\_\_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620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首次分项报价表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服务承诺
- 九、技术证明文件
- 十、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内容，本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

##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1、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2-620(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项目)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承诺函。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我方承诺与我单位负责人或与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主体没有同时参与本项目。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2-620（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项目）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平台建设与管理项目
包号	包__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 _____元
响应范围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平台建设与管理项目包__。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
质量	合格。
质量保证期	_____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四、首次分项报价表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平台建设与管理项目（包\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总价（注：此处“总价”应和上页“投标总报价”金额相同）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每个子目最终合价=首次分项报价表的合价×（最后总报价/首次总报价）。
- 2、每个子目最终单价=每个子目最终合价/数量。
- 3、此表格作为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

## 五、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平台建设与管理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

##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承诺函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承诺函

致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我单位参加了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平台建设与管理项目采购活动，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我方参与的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平台建设与管理项目中，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文件规定的采购工作。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致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我单位参加了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平台建设与管理项目采购活动，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平台建设与管理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和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平台建设与管理项目，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620）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 七、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主要合同内容	
备注	业绩要求详见评审办法，以评审办法要求的为准。

## 八、服务承诺

## 九、技术证明文件

- 1、技术方案；
- 2、项目团队证明资料；
- 3、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 十、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